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18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佳憲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李佳憲因犯如其附表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數罪均係該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第一審法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越法定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並說明係審酌所犯各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行為次數、人格特性、再抗告人之意見及限制加重原則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為裁處，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，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個案情節不同，他案之犯罪情節及應審酌之量刑事由與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。原裁定已綜合審酌前情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度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猶執他案裁量情形及學者論著，漫指原裁定裁量過苛，或謂犯後已省思悔悟，期予被害人和解，繳回犯罪所得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